

宁波驰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速凝
永磁片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驰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驰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建设单位：宁波驰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沈章辉

项目负责人：袁迪欢

建设（编制）单位：	宁波驰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	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	13777250266	电 话：	0574-87377802
邮 编：	315000	邮 编：	315103
地 址：	宁波市奉化区莼湖街道田央村 220 曲池变电所旁	地 址：	宁波市高新区聚贤路 587 弄 15 号宁波研发园 A2#楼 11 层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吨速凝永磁片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驰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宁波市奉化区莼湖街道田央村 220 曲池变电所旁				
主要产品名称	速凝永磁片				
设计生产能力	速凝永磁片 2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已实施：速凝永磁片 1600t/a 后续待实施：速凝永磁片 40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9 月 15 日		
调试时间	2024 年 6 月 01 日~7 月 3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8 月 31 日~2024 年 9 月 0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绿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绿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7 万元	比例	0.9%
实际总概算	2750 万元	环保投资	24.1 万元	比例	0.88%
验收监测依据	<p>1、项目由来</p> <p>宁波驰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奉化区莼湖街道田央村 220 曲池变电所旁，主要经营范围为磁性材料研发、加工。企业于 2023 年 8 月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驰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速凝永磁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8 月 28 日取得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的环评批复意见（奉环建表[2023]62 号）。</p> <p>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第 11 号），本项目行业类别在该名录管理范围内，企业已完成固定污染源</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本项目真空速凝炉抽真空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即颗粒物 150mg/m³，颗粒物同时须满足《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原则控制值，即颗粒物排放限值不高于 30mg/m³。有组织排放口排气筒高度应高于 15m。

无组织厂界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

2、废水

项目所在地未铺设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控制指标，即氨氮 35mg/L，总磷 8mg/L），近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菟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水污染物基本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最终排入红胜海塘东泄洪渠，具体指标见表 1-1~1-2。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单位：mg/L，除 pH 外

标准	SS	COD _{Cr}	氨氮	总磷	pH
三级标准	400	500	35	8	6~9

注：氨氮、总磷达《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 值（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2	SS	10	
3	COD _{Cr}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
4	氨氮	2（4） ¹	
5	总磷（以 P 计）	0.3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噪声

根据《宁波市奉化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尚未进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根据项目环评审批，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位置	采用标准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厂界	2 类	60	50

3、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4、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宁波驰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速凝永磁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值见表 1-4。

表 1-4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汇总（t/a）

名称	指标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	颗粒物	0.02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奉化区莼湖区田央村 220 变电站旁，东侧为 220 变电站。目前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约 455m 处的田央村。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周边环境概况见图 2-2，厂区平面布局图见图 2-3。企业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与原环评一致。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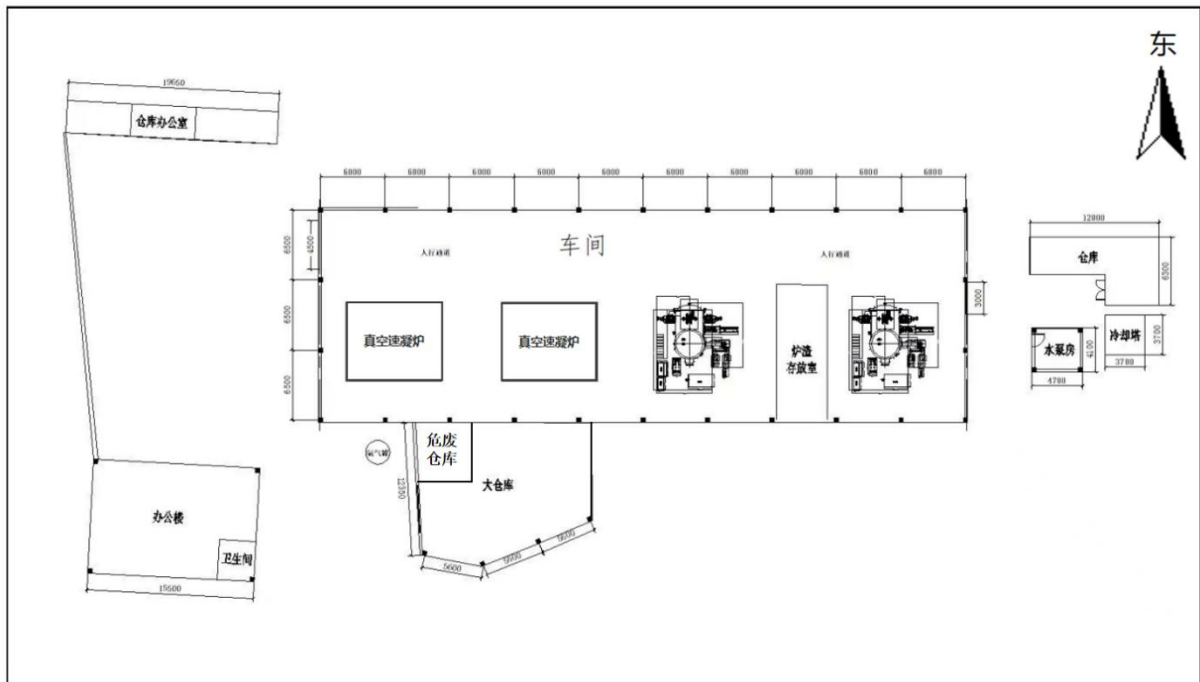


图 2-3 厂区平面布局图

2、建设内容与规模

2.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工程建设基本情况见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工程内容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利用现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为 3000m ² ，建筑面积 1800m ² 。购置真空速凝炉、冷水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预计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2000 吨速凝永磁片的生产规模。	除规模外，其他与原环评一致 企业利用现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为 3000m ² ，建筑面积 1800m ² 。本项目分 2 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实施 3 台真空速凝炉、3 台冷水机、1 台空压机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1600 吨速凝永磁片的生产规模。剩余生产设备（1 台真空速凝炉、1 台冷水机）及产能（400 吨/年）待后续实施。	
	项目构筑物布局	本项目主体生产厂房一栋，建筑面积约 1170 平方米，真空速凝炉于厂房内由北至南依次排列。辅助生产厂房主要为仓库 3 栋，分别位于厂区东北角、厂区南侧及车间西侧，水泵房一栋、冷水塔一座位于南侧仓库旁，厂区平面布局详见附图 3。	与原环评一致 项目主体生产厂房一栋，建筑面积约 1170 平方米，真空速凝炉于厂房内由北至南依次排列。辅助生产厂房主要为仓库 3 栋，分别位于厂区东北角、厂区南侧及车间西侧，水泵房一栋、冷水塔一座位于南侧仓库旁，厂区平面布局详见图 2-3。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6 人，生产采用 8 小时两班制，每天工作 16 小时，年作业天数约 300 天（每年坍塌更换维护时间为 60d/a；设备正常运行时间为 230d/a）。	与原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	办公楼一栋。	与原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与原环评一致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菹湖街道办事处环卫管理站清运。	与原环评一致	
	供电工程	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与原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速凝废气	真空速凝炉抽真空废气通过高效过滤器处理后尾气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与原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菹湖街道办事处环卫管理站清运。	与原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原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废滤材、废真空泵油、真空泵油包装桶、含油抹布等属于危险废物，收集	除位置变动外，其他与原环评一致 设置危废仓库一间，建筑面积为

		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本项目设置危废仓库一间，建筑面积为 10m ² ，位于西侧大仓库内东南角。	10m ² ，位置由西侧大仓库内东南角调整至西侧大仓库内东北角；废滤材、废真空泵油、真空泵油包装桶、含油抹布等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一般固废	真空速凝炉渣及收集的粉尘、废坩埚和炉衬材料、废包装桶等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本项目设置炉渣存放室一间，用于存放一般固废，建筑面积约 3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与原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设备运行噪声	①设备选择高效低噪音设备；②合理车间布局，生产主体设备、公辅设备等尽量布置在车间中部。③水泵、冷却塔、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安装时应加固基础，增设减震垫，并在其产生高噪音部位安装隔声罩。	与原环评一致
运输工程	原料、产品运输	车运。	与原环评一致	
建设过程要求		施工合同中需涵盖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内容和要求，含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内容。	本项目施工合同中已涵盖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内容和要求，含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内容。	

2.2 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2-2。

表 2-2 企业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环评审批年产量	2024 年 6~7 月实际产量	折算年产量	第一阶段验收年产量
1	速凝永磁片	厚度 0.2~0.4mm	2000 吨	266 吨	1596 吨	1600 吨

2.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验收时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及数量 单位：台

序号	工艺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第一阶段已实施数量	后续待实施数量
1	真空速凝	广泰真空速凝炉	VGI-800SC.S	4	3	1
2	辅助设备	冷水机	HW720M1-21A	2	1	1
3		冷水机	BBSW-30S	2	2	0
4		空压机	DLY-30A	1	1	0
5		氩气罐	10m ³	1	1	0

6		冷却塔	/	1	1	0
7		吸尘设备	/	1	1	0

2.4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单位：t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2024 年 6~7 月实 际用量	第一阶段 实际达产 年用量	规格	备注
1	纯铁	1400	186	1116	棒状	纯度≥99.9%
2	镨钕	460	61.2	367.2	块状	TRE≥99%； (Pr+Nd)/TRE≥99.5%
3	镝铁	18	2.4	14.4	块状	Re≥79.5%； Dy/Re≥99.75%
4	铽	6	0.8	4.8	块状	Tb/Re≥99.5%
5	锆	1.5	0.2	1.2	块状	Zr+Hf≥99.4%
6	钴	18	2.4	14.4	块状	Co≥99.8%
7	铌铁	1	0.12	0.72	块状	Nb≥65%
8	硼铁	90	12	72	块状	B: 17%—19.5%
9	铝	5	0.68	4.08	块状	Al≥99.7%
10	铜	3	0.4	2.4	块状	Cu≥99.9%
11	钬铁	5.2	0.7	4.2	块状	Re≥79%； Ho/Re≥99.5%,Fe≤21%
12	钆铁	2.5	0.34	2.04	块状	Re: 73±1%； Gd/Re≥99.5%
13	镓	4.3	0.57	3.42	半固态	Ga≥99.99%
14	真空泵油	1.2	0.3	0.9	液态	/
15	耐火材料	3	/	3	固态	用于坩埚维护，补坩； 试运行期暂不涉及耐 火材料更换
16	氩气	120	16	96	气态	Ar≥99.99%，罐装储存， 车运

经核算，调试期间每吨产品实际原辅料用量与原环评单位产品原辅料用量基本一致。企业原辅料使用情况与原环评基本一致。

本项目（第一阶段）水平衡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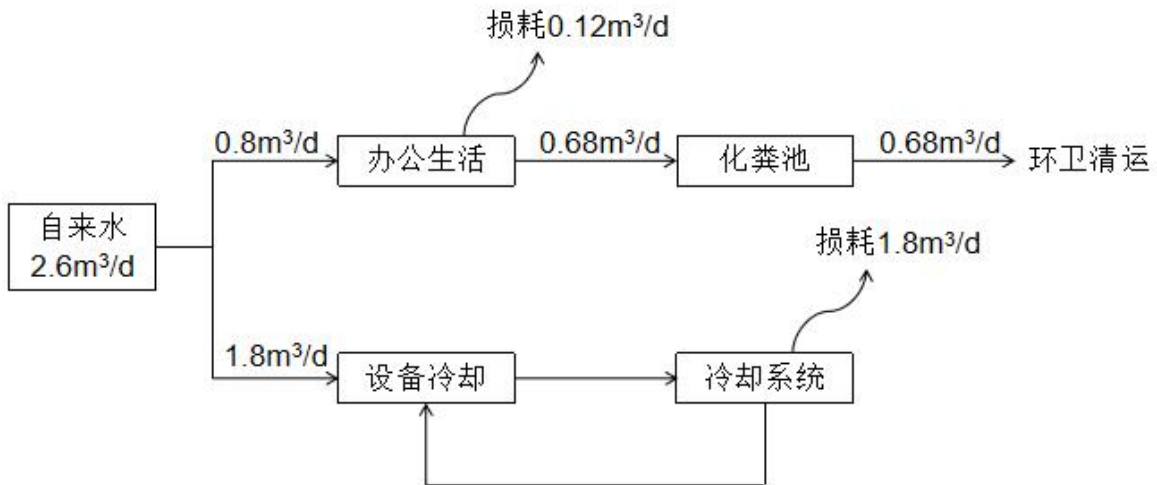


图 2-3 水平衡图（第一阶段）

2.5 生产工艺分析

由于企业速凝能力有限，本项目不承接对外加工业务。

本项目主要生产速凝永磁片，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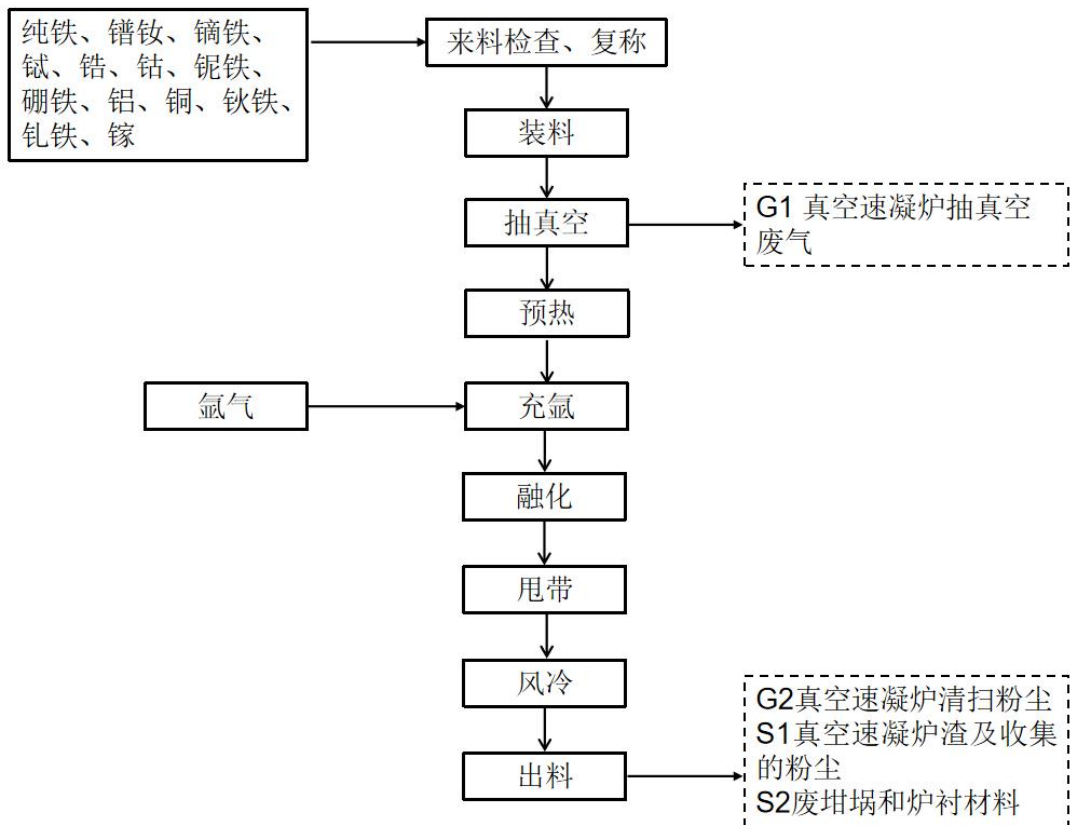


图 2-4 速凝永磁片生产工艺流程图

(1) 来料检查、复称:

本项目镨、铽、镨钕、铁、硼铁等原材料采购入库后需进行质检及复称，主要检验

各种原材料的纯度，原材料中几种主要元素的含量应符合下列技术要求： $C \leq 0.003\%$ ； $O \leq 0.005\%$ ； $S \leq 0.005\%$ ； $P \leq 0.01\%$ 。如发现不合格原料，立即回退生产厂家。

(2) 装料:

原材料经检验合格后，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称量，配料混合后倒入坩埚，进入速凝炉。

(3) 真空速凝:

抽真空——预热——充氩——融化——甩带——风冷——出料。

速凝铸片技术:

将已冶炼好的母合金或原材料装进坩埚，抽真空至 10^{-3}Pa ，送中频电流速凝合金料。待合金液温度升至约 1450°C 时，将合金液倒入中间包并接通中间包的中频电流，以防止合金液冷却。当中间包中合金液达到一定高度时，提起塞棒并始终保持合金液面的高度，合金液从喷嘴流出，直接喷射到冷却辊轮表面上。辊轮转速一定，将快速凝固的SC片带出并将SC片送入冷却槽内。由此可制得一定厚度的Nd-Fe-B SC片(鳞片)，其厚度和显微组织结构与下列因素有关，即与中间包内合金液体的温度、喷嘴的形状(圆两种)和尺寸、辊轮的转速(通常用辊轮表面线速度表示)、辊轮材质和热导性等因素有关。带宽则与辊轮长度和喷嘴形状有关。实验表明，在上述参数为定的条件下，SC片的显微组织与SC片的厚度有密切关系，厚的SC片的显微组织对制造高性能烧结Nd-Fe-B永磁材料有重要的影响。

真空速凝是利用真空感应速凝法，把坩埚封闭在真空室中，利用电磁感应产生的涡流作为热源，在真空或惰性气体(氩气)状态下把合金原料进行脱气、速凝处理，通过坩埚倾炉系统浇铸，经过中间包在水冷辊上急速凝固后形成薄片，再在水冷盘上进行慢速降温，把合金降到 30°C 左右，形成薄厚均匀的合金薄片的一种速凝设备。速凝片厚度控制在 $200\mu\text{m} \sim 400\mu\text{m}$ 。通过优化速凝工艺抑制 $\alpha\text{-Fe}$ 相析出，控制柱状晶的生长方式。该工段包含了以下7个步骤：抽真空→预热→充氩→融化→甩带→风冷→出料。

①抽真空

真空速凝炉合盖后，先打开预抽阀门，抽真空至 0.08MPa 以下，然后开罗茨泵继续抽至真空计显示为0时，关闭预抽阀和罗茨泵，单炉持续时间约 $40 \sim 50\text{min}$ 。

②预热

当炉体达到所要求的真空度后，开始送电，先用小功率预热以便让原料吸附的水份

或其它气体排除。

③充氩

由于稀土元素的化学性能活泼，容易氧化，因此速凝需要在惰性气体保护状态下进行，完成预热后，开充气阀充氩气，至压力表压力为0.04~0.06MPa（仍为负压状态），关闭充气阀停止充氩气。

④融化

完成充氩后进行大功率速凝，将炉体加热至1400°C~1500°C左右，使真空速凝炉内融化成合金液，静置后使各金属原料充分熔合，永磁体晶格生长。

⑤甩带

速凝好的合金液以一定的流量和流速倾铸到自动旋转的冷却辊上急速冷却，拉伸形成一定厚度的快速冷凝带片，使合金液来不及偏析就冷却下来，这样可大大地抑制 α -Fe的析出（树枝状），而且晶粒也不粗，是生产高耐热、高磁能积NdFeB磁性材料的关键。合金液经快速冷却浇铸后，可得到成分准确、均匀、干净和柱状晶完全的合金片，其厚度约0.3mm。

⑥风冷

冷辊成片室采用风冷式冷水机进行制冷，冷却时间为1.5~2h，冷却后即成合金速凝甩带片。

⑦出料

当永磁片冷却至30°C左右后，将炉体打开，从冷却盘中取出速凝甩带片，并取出真空速凝炉渣，炉渣主要是由于原料中含有的非金属杂质及少量金属元素，炉渣中由于含有具有较高回收价值的稀土金属元素，因此其收集后出售给稀土金属回收公司进行处置。速凝后速凝炉内壁有微量粉末附着，粉末主要成份为氧化稀土、氧化铁等金属氧化物，均属大粒径颗粒物，企业每速凝一炉后对炉体进行清理（采用吸尘器机械收尘），以便下炉速凝，真空速凝炉定期更换一次坩埚。

为提高工作效率，企业配套高抽速真空泵，从而将抽真空工序单炉持续时间由2h缩短至40~50min，该变化不涉及污染物排放量及排放种类的增加，实际生产工艺与原环评基本一致。

2.6 产污环节分析

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产生情况汇总

污染类型	编号	污染物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	真空速凝炉抽真空废气	真空速凝	颗粒物、油雾
	G2	真空速凝炉清扫粉尘	真空速凝	颗粒物
废水	W1	循环冷却水	冷却塔	/
	W2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 _{Cr} 、SS、NH ₃ -N、TP
噪声	/	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等		Leq(A)
固废	S1	真空速凝炉渣及收集的粉尘	真空速凝	铁和稀土金属
	S2	废坩埚和炉衬材料		石墨坩埚
	S3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铁、塑料
	S4	废滤材	速凝废气处理	过滤材料
	S5	废真空泵油	设备维修	真空泵油
	S6	真空泵油包装桶	设备维修	沾染废油的包装桶
	S7	含油抹布	设备、零件擦拭	沾染废油的抹布
	S8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纸张、厨余等

3、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实际工程与原环评的工程内容相比较：

(1) 从建设内容看，企业利用现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为 3000m²，建筑面积 1800m²。本项目分 2 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实施 3 台真空速凝炉、3 台冷水机、1 台空压机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1600 吨速凝永磁片的生产规模。剩余生产设备（1 台真空速凝炉、1 台冷水机）及产能（400 吨/年）待后续实施。

(2) 从生产项目及内容看，实际生产项目及内容与原环评一致。

(3) 从生产设备看，实际实施情况在环评审批范围内，实际实施 3 台真空速凝炉、3 台冷水机、1 台空压机等生产设备，剩余生产设备待后续实施。从原辅材料看，实际原辅料与原环评一致，且用量均在环评审批范围内。

(4) 从工艺上看，为提高工作效率，企业配套高抽速真空泵，从而将抽真空工序单炉持续时间由 2h 缩短至 40~50min，该变化不涉及污染物排放量及排放种类的增加，由于抽速提高，现场排气筒风量较原设计量 1000m³/h 提高至 5000m³/h，该变化不会引起排放浓度增加。实际生产工艺与原环评基本一致。

(5) 从配套环保措施上看，实际环保措施与原环评一致。

(6) 从厂区平面布局看，危废仓库位置由西侧大仓库内东南角调整至西侧大仓库内东北角，该变化不会该变化不会新增敏感点且不涉及环境保护具体范围变化，其余与原环评一致。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项目变动前后分析，本项目变动涉及重大变动界定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2-6 本次变更调整涉及重大变动界定结果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判定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增加污染物排放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重新选址，总平面布置中危废仓库位置由西侧大仓库内东南角调整至西侧大仓库内东北角，该变化不会新增敏感点且不涉及环境保护具体范围变化。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产品品种、主要原辅材了、燃料未发生变化。为提高工作效率，企业配套高抽速真空泵，从而将抽真空工序单炉持续时间由 2h 缩短至 40~50min，该变化不涉及污染物排放量及排放种类的增加。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8	环境保护措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9	施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不变。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降低 10%及以上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废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否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调整内容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重大变化。

上述变动不会构成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环评及批复建设要求：

真空速凝炉抽真空废气经管道汇合后由高效过滤器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设计风量 1000m³/h。

实际建设情况：

本项目真空速凝炉抽真空废气经管道汇合后由高效过滤器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风机风量为 5000m³/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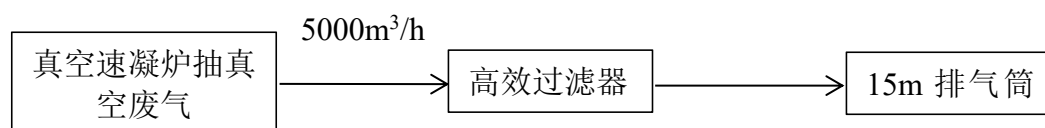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水

环评及批复建设要求：

由于项目所在地未铺设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

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控制指标，即氨氮 35mg/L，总磷 8mg/L），近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菟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红胜海塘东泄洪渠。

实际建设情况：

目前，项目所在地未铺设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控制指标，即氨氮 35mg/L，总磷 8mg/L），近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菟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水污染物基本控制项目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最终排入红胜海塘东泄洪渠。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3-1 企业主要设备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空间位置			发声规律	声级(dB) A	监测位置	所在厂房结构
			室内或室外	所在位置	相对地面高度(m)				
1	真空速凝炉	3	室内	一层	0.5	间歇式	70~80	距离设备1m处	钢结构
2	冷水机	3	室内	一层	0.5	间歇式	70~80		
3	空压机	1	室内	一层	0.5	间歇式	75~85		
4	高效除尘器	1	室内	一层	0.5	间歇式	70~80		
5	冷却塔	1	室内	一层	0.5	间歇式	75		/
6	水泵	1	室内	一层	0.5	间歇式	75		/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核实，项目实际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与环评设计情况一致，主要为：①设备选择高效低噪音设备；②合理车间布局，生产主体设备、公辅设备等布置在车间中部；③水泵、冷却塔、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加固基础，设减震垫。

4、固废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核实，项目固废处置情况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属性	环境危险特性	审批年产生量 (t/a)	调试期 (2024 年 6 月 ~2024 年 7 月) 产生量 (t)	预计 (第一阶段) 年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1	真空速凝炉渣及收集的粉尘	真空速凝	固态	/	一般固废	/	14.46	1.78	10.68	袋装	外售给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2	废坩埚和炉衬材料	真空速凝	固态	/	一般固废	/	3	调试期间未产生	2.4	袋装	
3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	一般固废	/	20	2.6	15.6	袋装	
4	废滤材	速凝废气处理	固态	其他废物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T, In	0.1	试运营期间未产出	0.1	袋装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5	废真空泵油	设备维修	液态	真空泵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T, I	0.8	试运营期间未产出	0.6	塑料桶	
6	真空泵油包装桶	设备维修	固态	沾染废油的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T, In	0.05	试运营期间未产出	0.036	袋装	
7	含油抹布	车床、零件擦拭	固态	沾染废油的抹布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T, In	0.05	0.006	0.036	袋装	
8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固态	/	生活垃圾	/	2.4	0.38	2.28	塑料桶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企业设置危废仓库一间，位于西侧大仓库内东北角，占地面积为 10m²，并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采取防风、防雨、防渗、防腐等措施，并设有明显警示标识。企业已建立危险废物的申报登记、转移联单、台帐管理制度。



图 3-3 危废暂存间情况图

5、其他环保要求

5.1 环境风险

根据宁波驰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速凝永磁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奉环建表[2023]62号），未对本项目提出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

针对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企业采取了以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建构筑物和工艺装置区均配置消防灭火设施；安排生产负责人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对于违规操作进行及时更正，并进行相应处罚；
- ②废气处理区、危废仓库等地面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落实“三防”措施；
- ③企业根据可能出现的环境突发事故，建立环境风险监控系統，企业应建立系统的风险管理措施。

5.2 地下水、土壤

1、环评防治要求

(1) 源头控制

①加强管理，定期进行设备（管线、阀门、泵等）检查和维护，保证设备密闭性，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产生的无组织排放，将污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②在工艺设计过程中，保留充足的炉内沉降时间，减少开炉过程中的粉尘散逸。③加强粉尘收集，规范炉内残渣、粉尘清理操作，吸尘过程轻拿轻放，防止二次扬尘。④定期清理车间内及周边地面，采用吸尘器清理降尘，禁止采用清扫和冲洗方式，避免二次污染产生。⑤危险废物存放在专用容器内，下设托盘，分区贮存于危废仓库，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废液可被有效收集。

(2) 分区防控

本项目参照《环境影响评价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落实各构筑物的分区防渗措施,防渗设计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防渗层材料的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兼容。根据项目特点和平面布置,环评要求企业进行分区防控。

2、地下水及土壤实际防治措施

企业派专人定期对危废暂存场所检查,确保运行状况良好。根据不同的分区防渗要求,企业采取了相应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污染区划分及防渗情况汇总表 3-3,项目防渗区划分见图 3-4。

表 3-3 污染区划分及防渗要求

分区类别	分区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一般防渗区	废气处理区、危废仓库、炉渣库、生产车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08)执行。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简单防渗区	除一般防渗区外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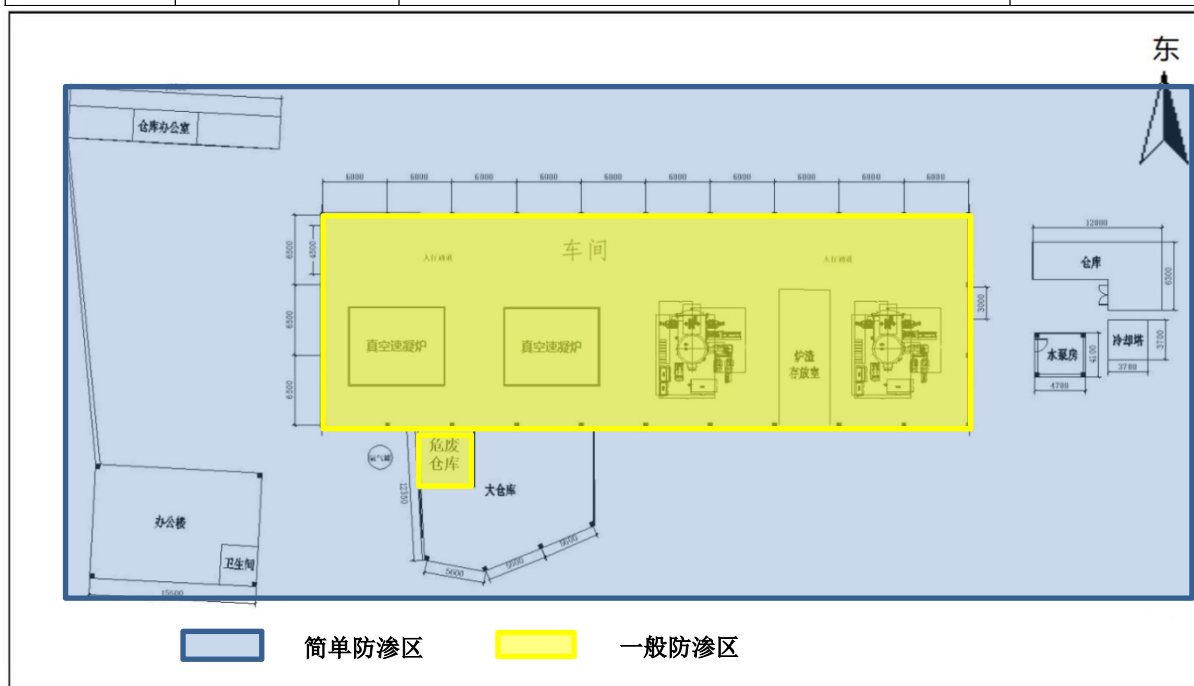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分区防渗图

5.3 规范化排污口

项目废气排气筒设置规范化标志牌和采样孔、检测平台；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清运，该区域暂无市政管网，不涉及在线监测设施。

项目废气排放口放置了规范标识标牌，。设置情况见下图。



图 3-5 排污口现场图

6、实际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7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1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88%，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3 项目总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效果	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高效过滤器 1 套、废气管道、排气筒	防治废气污染	5.6
2	废水处理	化粪池、雨污水管网	防治废水污染	10
3	固废暂存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暂存设施	防止二次污染	3.5
4	噪声治理	消声器、隔声罩、减振基础等降噪减振措施	防治噪声污染	5
合计		—	—	24.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宁波驰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速凝永磁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8 月）内容回顾：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真空速凝炉抽真空废气经管道汇合后由高效过滤器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环大气 [2019]56 号重点区域原则控制值，即颗粒物排放限值不高于 30mg/m³。

针对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企业加强管理、加强吸尘过程的规范操作，减少无组织的排放。在此基础上，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对周边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所在地未铺设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控制指标，即氨氮 35mg/L，总磷 8mg/L），近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菟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红胜海塘东泄洪渠。本项目废水排放对项目地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选择高效低噪音设备；合理车间布局，生产主体设备、公辅设备等布置在车间中部；水泵、冷却塔、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安装时应加固基础，增设减震垫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很小。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所产生的真空速凝炉渣及收集的粉尘、废坩埚和炉衬材料、废包装桶等经收集外售给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在厂区内定点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填埋厂进行卫生填埋；废滤材、废真空泵油、真空泵油包装桶、含

油抹布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二、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奉化分局环评批复要求

根据“宁波驰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速凝永磁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奉环建表[2023]62 号）”，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项目批复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1	本项目不设食宿，须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废水的各项指标应分别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相应标准和限值后，近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莼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纳管。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不设食宿，厂区内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废水的各项指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相应标准和限值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莼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加强管理，采用移动式吸尘器清理附着在炉壁的粉末，加强吸尘过程的规范操作，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真空速凝炉抽真空工序应设废气收集设施，真空速凝炉抽真空废气收集后经高效过滤器处理，废气的收集率和处理率均应符合规定要求，废气的各项指标应分别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的相应标准和限值要求，废气应通过规定高度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并确保废气不扰民。	企业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管理，采用移动式吸尘器清理附着在炉壁的粉末，加强吸尘过程的规范操作，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真空速凝炉抽真空工序设废气收集设施，真空速凝炉抽真空废气收集后经高效过滤器处理，废气的收集率和处理率均应符合规定要求，废气的各项指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的相应标准和限值要求，废气通过规定高度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并确保废气不扰民。
3	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用	企业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采取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厂界噪声应按声环境功能区要求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应标准，并确保噪声不扰民。	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采取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要求，不存在扰民现象。
4	按规范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工作。一般固废须落实堆存场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规范合理处置，办公生活垃圾应按规范分类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须严格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收集、储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单位做好安全处置。	企业严格按规范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工作。一般固废已落实堆存场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按规范合理处置，办公生活垃圾按规范分类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收集、储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单位做好安全处置。
5	应建立健全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制定安全操作规程，落实环境风险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的防范措施，配备应急物资和应急设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企业按要求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制定安全操作规程，落实环境风险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的防范措施，配备应急物资和应急设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6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再对配套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已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再对配套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再投入生产。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质控手段均按 HJ/T92、HJ/T91 和《浙江省环境质量技术保证规定第三版（试行）》等的要求进行。

水样采集前确定采样负责人，制定采样计划，并组织实施。每批水样根据《浙江省环境质量技术保证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选择部分项目加采现场空白样，与样品一起送实验室分析。采样时填写“水质采样记录表”，现场记录，及时核对采样计划、记录与水样，确保无错误或遗漏。

水样采集完成后立即转入保温箱，内置冰袋，确保 4℃ 避光冷藏，当天运输至实验室及时分析。水样交实验室时接收者与送样者双方在送样单上签名。每次分析结束后，除必要保存外，样品瓶及时清洗。

按照《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制修订技术导则》（HJ 168）计算并确定方法检出限，并满足方法要求。每批样品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每批样品至少做一份样品的平行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质控样品的监测因子，每批样品或每 20 个样品测定一次，测定结果的准确度合格率必须达到 100%；对无标准/质控样品的监测因子，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每批样品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样品做加标回收，或采取其他质控措施。

(7)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2、分析方法

废气及噪声检测仪器及监测方法见表 5-1。

表 5-1 项目分析方法、检出限和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年号）	检出限	仪器设备
废气	TSP	重量法	HJ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电子天平
	低浓度颗粒物	重量法	HJ836-2017	1.0 mg/m^3	电子天平
噪声	厂界 噪声	/	GB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3、监测仪器

表 5-2 检测仪器校准/检定情况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检定/校准单位
烟气参数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 型	XJ-XC-10-13	2025.6.6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低浓度颗粒物、TSP	电子天平 AG245	XJ-Lab-038	2025.8.1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噪声	AWA5680 型	XJ-XC-05-07	2024.11.23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AWA5688 型	XJ-XC-05-01	2024.11.16	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

4、人员能力

参加监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人员资格能力证书如下：

表 5-3 检测人员资格能力证书编号

序号	人员	姓名	资格能力证书编号
1	采样员	郭永承	XJXC-26
2	采样员	陈成	XJXC-13

5、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分析项目平行样及质控样监测结果见表 5-4：

表 5-4 噪声测量前、后仪器校准结果

测量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及标准值	校准值 dB (A)			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示值差值		
2024.8.3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型 XJ-XC-05-07	XJ-XC-04-01 94	93.8	93.8	0	0.5	符合
2024.9.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型 XJ-XC-05-07	XJ-XC-04-01 94	93.8	93.8	0	0.5	符合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XJ-XC-05-01	XJ-XC-04-01 94	93.8	93.8	0	0.5	符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有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详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1	DA001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1、排气筒高度 2、排气筒风量（实测和标干态废气量） 3、排放速率

2、无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详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1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同步提供风向、风速等）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3、噪声监测内容

竣工验收期间企业昼间生产，噪声监测内容详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见附图）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厂界外 1m 处各设一个监测点，共 4 个	Leq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5、采样布点示意图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6-1。



图 6-1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达产产能为年产速凝永磁片 2000 吨，设计年工作 300 天，采用 8 小时两班制，日运行 16 小时，设计日均生产 6.67 吨速凝永磁片。第一阶段验收产能为年产速凝永磁片 1600 吨，设计日均生产 5.33 吨速凝永磁片。目前，所有设备试运行情况良好，各项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

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8 月 31 日~2024 年 9 月 01 日），生产设备均开启，2024 年 8 月 31 日生产量为 5.33 吨；2024 年 9 月 01 日生产量为 5.34 吨，生产负荷均为 100%，能够保持稳定生产。

2、验收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我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2024 年 9 月 01 日委托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标干流量 m ³ /h	采样频次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废气排 放口（15m） YQ1	8 月 31 日	4.45×10 ³	1	6.2	0.028	
		4.52×10 ³	2	5.9	0.027	
		4.45×10 ³	3	6.5	0.029	
	9 月 1 日	4.48×10 ³	1	5.5	0.025	
		4.46×10 ³	2	5.2	0.023	
		4.36×10 ³	3	6.4	0.028	
	最大值				6.5	0.029
	标准值				30	/
	达标情况				达标	/

根据表 7-1 检测结果可知，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环大气[2019]56 号重点区域原则控制值，即颗粒物排放限值不高于 30mg/m³。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μ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WQ1	8月31日	第一次	251	
		第二次	266	
		第三次	270	
厂界下风向 1 WQ2		第一次	314	
		第二次	319	
		第三次	327	
厂界下风向 2 WQ3		第一次	341	
		第二次	333	
		第三次	344	
厂界下风向 3 WQ4		第一次	327	
		第二次	319	
		第三次	323	
厂界上风向 WQ1	9月1日	第一次	268	
		第二次	262	
		第三次	274	
厂界下风向 1 WQ2		第一次	319	
		第二次	327	
		第三次	335	
厂界下风向 2 WQ3		第一次	344	
		第二次	338	
		第三次	348	
厂界下风向 3 WQ4		第一次	334	
		第二次	327	
		第三次	339	
最大值			348	
标准值			1000	
达标情况			达标	

根据表 7-2 检测结果可知，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3 气象参数

项目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8月31日	10:10	36.0	100.4	2.4	东南	晴

	11:20	36.5	100.3	3.2	东南	晴
	12:30	36.2	100.3	3.1	东南	晴
9月1日	9:50	35.3	100.4	2.9	东南	晴
	11:00	36.1	100.3	2.4	东南	晴
	12:10	36.8	100.3	2.3	东南	晴

(3) 噪声监测结果

我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2024年9月01日委托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7-4。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西北侧 Z1	8月31日	54.1	48.5	60	50	达标
厂界西南侧 Z2		56.0	46.8	60	50	达标
厂界东北侧 Z3		57.4	48.2	60	50	达标
厂界东南侧 Z4		58.2	49.1	60	50	达标
厂界西北侧 Z1	9月1日	55.3	49.6	60	50	达标
厂界西南侧 Z2		56.8	48.6	60	50	达标
厂界东北侧 Z3		56.9	48.2	60	50	达标
厂界东南侧 Z4		58.8	48.5	60	50	达标

根据表7-4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营情况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5) 污染物总量核算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8月31日~2024年9月01日），项目生产负荷处于满负荷状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批次抽真空工序运行时间为40~50min，每天可产出3批速凝永磁片，设备正常运行时间230天，每年坍塌更换时间60天。根据废气处理装置出口监测结果（表7-1），颗粒物总排放量核算情况见下表：

表7-5 颗粒物年排放量核算 单位：t/a

监测期间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		生产负荷	年工作时间	达产年排放量
真空速凝炉抽真空废气 (颗粒物)	0.027kg/h	100%	230天×150min=575h/a	0.016t/a
合计				0.016t/a

根据宁波驰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速凝永磁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2t/a，折算 1600 吨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16t/a。

根据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XJ240819010801B），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0.027kg/h，则核算出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16t/a=0.016t/a<0.02t/a。因此本项目达产情况下颗粒物排放总量符合批复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期间工况结论

监测期间（2024年8月31日~2024年9月01日），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符合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

2、各污染物排放情况结论

根据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XJ240819010801B），各污染物排放情况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2024年8月31日~2024年9月01日），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原则控制值。

监测期间（2024年8月31日~2024年9月01日），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2024年8月31日~2024年9月01日），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3）固废验收核查结论

本项目所产生的真空速凝炉渣及收集的粉尘、废坩埚和炉衬材料、废包装桶等经收集外售给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在厂区内定点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填埋厂进行卫生填埋；废滤材、废真空泵油、真空泵油包装桶、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4）土壤、地下水调查结论

建设单位已落实好粉尘处理系统以及危险废物暂存间的检查和管理工作的，已做好各类设施及地面的防渗措施，本项目已按环评要求进行分区防控，简单防渗区已经做好地面硬化。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5）其他环保设施结论

厂区内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设置了危废暂存间，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6）污染物总量控制核查结论

经核算,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总量,能够满足宁波驰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速凝永磁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值。

3、验收监测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驰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速凝永磁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手续齐备,项目实施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中各项环保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按要求编制了环境应急预案且已备案,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环保设施有效运行的验收结论明确合理,建议通过该项目(第一阶段)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件 1 营业执照

	
<h1>营 业 执 照</h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35805045119 (1/1)	
名 称	宁波驰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莼湖镇田央村
法定代表人	沈章辉
注 册 资 本	壹佰伍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1 年 08 月 01 日
营 业 期 限	2011 年 08 月 01 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磁性材料研发、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04 13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http://zj.gsxt.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环评批复

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		奉环建表[2023]62号
宁波驰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申请报告》、《宁波驰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速凝永磁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于宁波市奉化区莼湖街道田央村 220 曲池变电所旁，总投资 3000 万元，主要生产工艺：原料（纯铁、错钨、错铁、铽、错、钴、铈铁、硼铁等），来料检查、复称，装料，抽真空，预热，充氩，融化，甩带，风冷，出料，年生产 2000 吨速凝永磁片。经我局审查，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和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经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 and 日常运行管理的生态环境保护依据。如有重大变化，须按法定程序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建成运行后应做到以下几点：		
1、本项目不设食宿，须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废水的各项指标应分别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相应标准和限值后，近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莼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纳管。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加强管理，采用移动式吸尘器清理附着在炉壁的粉末，加强吸尘过程的规范操作，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真空速凝炉抽真空工序应设废气收集设施，真空速凝炉抽真空废气收集后经高效过滤器处理，废气的收集率和处理率均应符合规定要求，废气的各项指标应分别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的相应标准和限值要求，废气应通过规定高度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并确保废气不扰民。		
3、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采取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厂界噪声应按声环境功能区要求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应标准，并确保噪声不扰民。		
4、按规范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工作。一般固废须落实堆存场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规范合理处置，办公生活垃圾应按规范分类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须严格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收集、储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单位做好安全处置。		
5、应建立健全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制定安全操作规程，落实环境风险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的防范措施，配备应急物资和应急设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再对配套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2023年 8月 28日		

附件3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宁波驰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速凝永磁片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目前已建成试运行。本项目年工作300天，采用8小时两班制，日运行16小时，设计日均生产6.67吨速凝永磁片。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8月31日~2024年9月01日），生产设备均开启正常稳定运行，2024年8月31日生产量为5.33吨；2024年9月01日生产量为5.34吨，生产负荷均为100%，能够保持稳定生产。

特此证明！

宁波驰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 9月 02日



附件 4 材料真实性证明

材料真实性说明

本单位保证：本次进行“宁波驰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速凝永磁片生产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的申报资料和相关证明文件以及附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并承担因所报资料虚假而产生的相应责任。

宁波驰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01日



附件 5 竣工、调试公示



宁波驰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2000吨速凝永磁片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竣工、调试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因此我对“宁波驰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速凝永磁片生产项目”现作出以下公示：

宁波驰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速凝永磁片生产项目，已按照其环评及环评批复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2024年5月31日；

公示期间，对上述内容如有异议，可以电话、邮箱、以及书面形式进行反馈，需提供个人及单位的相应身份认证文件。

联系人：袁迪欢

联系电话：13777250266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段塘西路188号3号楼

宁波希诺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4.5.31





宁波驰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2000吨速凝永磁片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调试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调试的起始日期。因此我对“宁波驰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速凝永磁片生产项目”现作出以下公示：

宁波驰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速凝永磁片生产项目，已按照其环评及环评批复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已于2024年5月31日建设完成。

环保设施调试日期：2024年6月1日-2024年7月31日。

公示期间，对上述内容如有异议，可以电话、邮箱、以及书面形式进行反馈，需提供个人及单位的相应身份认证文件。

联系人：袁迪欢

联系电话：13777250266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段塘西路188号3号楼

宁波希诺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4.6.1

附件 5 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

编号:YL2023-0908-001

本合同于[2023]年[9]月[8]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 宁波驰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和守法的原则,甲方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处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危险废物名称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处置利用方式
1	废滤芯	HW49, 900-041-49	0.1	焚烧
2	废真空泵油	HW08, 900-214-08	0.8	焚烧
3	真空泵油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5	焚烧
4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05	焚烧

二、合同期限

自 2023 年 9 月 8 日至 2024 年 9 月 7 日止。

三、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规范的标识标签。

2、甲方应负责向属地环保管理部门依法完成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3、废物需运输时,甲方应提前三天向乙方提出申请,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

助。

4、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5、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2)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6、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费用结算等事宜。

7、甲方委托乙方收集处置的危险废物需保证不含爆炸性、放射性物质。

四、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持有浙危废经第 3307000297 号证，乙方保证标的物处置过程中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2、乙方需按危险废物运输和转移要求进行运输，并采取安全措施有效防止泄漏。

3、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4、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如实规范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五、结算方式及废物质量标准：

1、计量：以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2、结算方式：甲方收到处置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若逾期，乙方有权按日利息的万分之五向甲方索取违约金。

3、技术标准：总氮含量 $\leq 0.5\%$ ，总氯含量 $\leq 5\%$ ，总硫含量 $\leq 3\%$ ，总磷含量 $\leq 0.3\%$ ，PH ≥ 6 ，重金属 $\leq 10\text{ppm}$ ，砷化合物 $\leq 10\text{ppm}$ 等物质。

4、超标收费：总氮含量每增加 0.1%，增加 60 元/吨。总氯含量每增加 0.1%，

增加 20 元/吨。总硫含量每增加 0.1%，增加 30 元/吨。总磷含量每增加 0.1%，增加 300 元/吨。PH 值<6，每降低一个 PH 值增加 200 元/吨。

5、拒收标准：重金属、砷化合物超标，总氟含量 $\geq 3\%$ ，总氯含量 $\geq 10\%$ ，总硫含量 $\geq 7\%$ ，总磷含量 $\geq 3\%$ ，PH 值<3 不予处置。

6、甲方如有异议应当在化验单出具之日起三天内书面要求重新取样化验，否则视为认同乙方的化验结果。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废物处理量不能超过危险废物交换、转移报批表中相应废物的审批量。

3、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处置，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4、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七、其他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留二份乙方留二份。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乙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解决。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宁波驰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签字）：袁总

委托代表（签字）：邵建法

电话：13777250266

电话：13567025868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苑湖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武义支行

账号：64020122000059385

账号：1963 0101 0400 35788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苑湖镇田央村

地址：武义县茆道镇蒋马洞村前山头村

补充协议

甲方:宁波驰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已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根据原合同第二条约定,双方协商确认以下内容:

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价格明细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代码	数量(吨/年)	包装要求	基准单价(元/吨)
1	废滤材	HW49,900-041-49	0.1	袋	3500
2	废真空泵油	HW08,900-214-08	0.8	桶	3500
3	真空泵油包装桶	HW49,900-041-49	0.05	袋	3500
4	含油抹布	HW49,900-041-49	0.05	袋	3500

1,计费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双方若有争议,可协商解决。处置费用按实际接收量计费结算。

二、危险废物运输价格:

1,运输方式:甲方委托乙方安排运输,从奉化运输至金华武义。

2,运输价格:接受乙方安排,废物0.5吨以内不补运费,超出0.5吨补运费,每车按照1200/车次(10吨车),1500元/车次(15吨车),2600元/车次(30吨车),未满一车次按一车次计费。

三、结算周期及支付方式:

1,甲方支付给乙方咨询服务费为3000元,含0.5吨以下处置的废物,按照国家相关税务要求开具合规的服务发票,付款期限不得超过两天。

四、本附件作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效力等同。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原合同及补充协议)同时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宁波驰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章辉

委托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3年9月8日

乙方: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3年9月8日



副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第 XJ240819010801B 号

项目名称: 宁波驰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
速凝永磁片生产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说明

一、对检验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无法有效保存的样品和超过样品保存期的样品不做复检。

二、委托检验，系对委托单位（或个人）样品的检验，委托送样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责。

三、本检验报告未经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做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我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四、本报告正文共 4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五、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六、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七、报告涂改无效。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俞范东路 766 号

邮编：315207

电话：0574-86367532

传真：0574-86454527

投诉电话：0574-86367539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项目基本信息

样品类别：废气、噪声

委托方及地址：宁波浙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高新区聚贤路 587 弄 15 号 2#楼 033 幢 11-1-2）

委托日期：2024 年 8 月 19 日

采样单位：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2024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1 日

采样地点：宁波驰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速凝水磁片生产项目地

检测地点：宁波驰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速凝水磁片生产项目地、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2024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3 日

检测依据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G245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G24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型

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期间气象情况

时 间	项 目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8 月 31 日	10:10	36.0	100.4	2.4	东南	晴
	11:20	36.5	100.3	3.2	东南	晴
	12:30	36.2	100.3	3.1	东南	晴
9 月 1 日	9:50	35.3	100.4	2.9	东南	晴
	11:00	36.1	100.3	2.4	东南	晴
	12:10	36.8	100.3	2.3	东南	晴

表 2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测量值		
		昼间	夜间	夜间最大声级
厂界西北侧 Z1	8 月 31 日	54.1	48.5	57.2
厂界西南侧 Z2		56.0	46.8	64.1
厂界东北侧 Z3		57.4	48.2	59.0
厂界东南侧 Z4		58.2	49.1	61.4
厂界西北侧 Z1	9 月 1 日	55.3	49.6	59.4
厂界西南侧 Z2		56.8	48.6	62.2
厂界东北侧 Z3		56.9	48.2	61.2
厂界东南侧 Z4		58.8	48.5	61.1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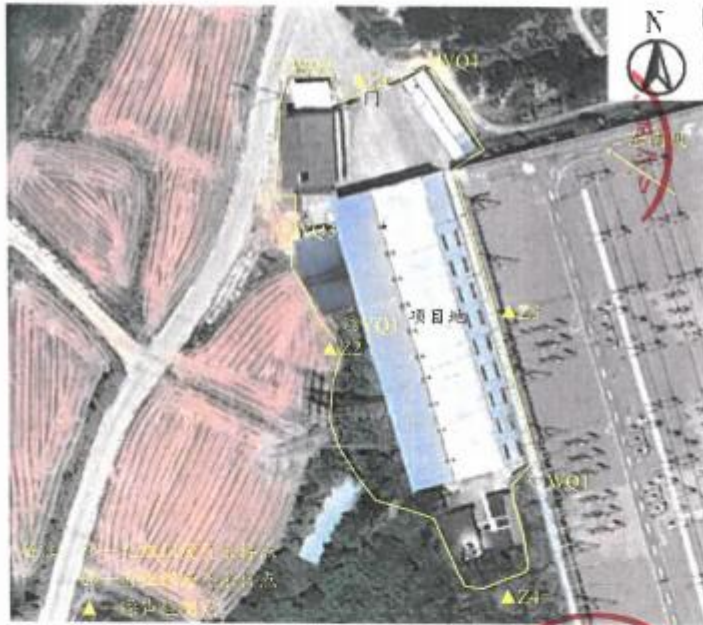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WQ1	8 月 31 日	第一次	251
		第二次	266
		第三次	270
厂界下风向 1 WQ2		第一次	314
		第二次	319
		第三次	327
厂界下风向 2 WQ3		第一次	341
		第二次	333
		第三次	344
厂界下风向 3 WQ4		第一次	327
		第二次	319
		第三次	323
厂界上风向 WQ1	9 月 1 日	第一次	268
		第二次	262
		第三次	274
厂界下风向 1 WQ2		第一次	319
		第二次	327
		第三次	335
厂界下风向 2 WQ3		第一次	344
		第二次	338
		第三次	348
厂界下风向 3 WQ4		第一次	334
		第二次	327
		第三次	339

才...章

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标干流量 m ³ /h	采样频次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废气 排放口 (15m) YQ1	8 月 31 日	4.45×10 ³	1	6.2	0.028
		4.52×10 ³	2	5.9	0.027
		4.45×10 ³	3	6.5	0.029
	9 月 1 日	4.48×10 ³	1	5.5	0.025
		4.46×10 ³	2	5.2	0.023
		4.36×10 ³	3	6.4	0.028

采样点位图



END

编制 宋哲湘

批准 陈鲁

职务 现场部经理



附件 7 施工合同

环保设备工程委托设计安装

合
同
书

甲 方：宁波驰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宁波绿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09 月 18 日

环保设备工程委托合同书

甲方：宁波驰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宁波市奉化区莼湖街道田央村 220 曲池变电所旁

乙方：宁波绿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奉化区尚田镇梅山路 7 号

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双赢共享、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设计施工环保设备工程的具体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委托内容

受甲方委托，乙方对其环保设备工程进行设计、制造、安装、调试。

二、工程规模：

- 1、详。
- 2、见。
- 3、附。
- 4、单。

三、总造价：（大写）叁万捌仟元整（小写）¥38000 元

四、设备安装调试交付时间：

从合同签订至预付款到帐的第二日起计 25 个工作日安装完工。若因特殊原因造成施工进度缓慢，双方另行协商。

五、工程验收：项目按照环保标准验收，达标排放。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 五 天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 作为预付款；检测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 给乙方。

七、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与义务

- 1、按合同要求支付工程款以便工程顺利进行。
- 2、负责安排施工场地，并搞好施工前的三通一平（电、水、路、用地平整）。
- 3、甲方需确保调试期间生产稳定，如要求变更处理规模与污染物浓度，须征得乙方同意，同时甲方应承担由此带来的费用变化。
- 4、设备调试期间，甲方应指派操作人员协助调试参与培训以缩短掌握对设备的正确操作时间。
- 5、经乙方的设备处理后排放的废气达到设计标准后，由甲方主持验收，乙方协助配合验收工作验收合格，检测费由甲方承担（在工程竣工 80 天内因甲方原因不能组织检测验收的，自动视作本工程检测合格）。

(二) 乙方责任与义务

- 1、在工程交付甲方之前，负责对工程成品及半成品的维护；
- 2、严格按照合同完成设计、制作及调试等工作；
- 3、负责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4、设备免费保修期一年（如人为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由乙方承担维修，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相关易耗品不列入保修范围）；保修期满后，按市场价收取费用。
- 5、方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应，合同与方案不符以合同为准。

八、合同生效、期限和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工程检测合格结清工程款及双方履行完上述责任与义务后终止。

九、其它约定

1、工程设备所有权自安装完毕交付时起转移，若甲方未履行支付工程款义务，设备所有权属乙方所有。

2、双方必须将由对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技术、图纸等实行保密原则，未经对方同意擅自

外泄给第三方，属违约行为，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及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经双方同意盖章后即可生效，如任何一方单方面取消合约将赔偿对方总额 20% 的违约金。

5、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必须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责任与义务，如有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法院申请起诉。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代理人）：	法人代表（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沈伦丰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777003634
日期：	日期：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奉化岳林支行
账号：	账号：3966-0001-0400-1040-6

附件 8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835805045119001Z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驰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莼湖街道田央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35805045119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0月17日

有效期：2024年10月17日至2029年10月1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9 验收意见

宁波驰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速凝永磁片 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1月04日，宁波驰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宁波驰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速凝永磁片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驰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速凝永磁片生产项目位于宁波市奉化区莼湖街道田央村220曲池变电所旁，项目建成后年产2000吨速凝永磁片。设置真空速凝炉、冷水机、空压机、冷却塔等设备。本项目分2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实施3台真空速凝炉、3台冷水机、1台空压机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1600吨速凝永磁片的生产规模。剩余生产设备（1台真空速凝炉、1台冷水机）及产能（400吨/年）待后续实施。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8月，委托环评单位编制了宁波驰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速凝永磁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8月28日取得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的环评批复意见（奉环建表[2023]62号）。

本项目于2023年9月15日开工建设，2024年6月01日主体工程及配套工程竣工并投入调试运行。项目自开工建设以来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11号），本项目行业类别在该名录管理范围内，企业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3302835805045119001Z。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750万元，环保投资24.1万元，占总投资的0.88%。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宁波驰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速凝永磁片生产项目（第一

阶段)验收,验收范围为真空速凝炉3台及配套环保设施等相关辅助设备,生产规模为1600t/a速凝永磁片。剩余生产设备(1台真空速凝炉、1台冷水机)及产能(400吨/年)待后续实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调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相符,主要变动为:①总平面布置中危废仓库位置由西侧大仓库内东南角调整至西侧大仓库内东北角,该变化不会新增敏感点且不涉及环境防护具体范围变化。②为提高工作效率,企业配套高抽速真空泵,从而将抽真空工序单炉持续时间由2h缩短至40~50min,该变化不涉及污染物排放量及排放种类的增加。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项目所在地未铺设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符合环评中提出的措施要求。

(2) 废气

本项目真空速凝炉抽真空废气经管道汇合后由高效过滤器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一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符合环评中提出的措施要求。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企业已采取了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主要为:①设备选择高效低噪音设备;②合理车间布局,生产主体设备、公辅设备等布置在车间中部;③水泵、冷却塔、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加固基础,设减震垫。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滤材、废真空泵油、真空泵油包装桶和含油抹布等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真空速凝炉渣及收集的粉尘、废坩埚和炉衬材料、废包装桶等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企业设置危废仓库一间,位于西侧大仓库内东北角,占地面积为10m²,现有危废仓库容量可满足贮存需求,并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

(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阶段)验收,验收范围为真空速凝炉3台及配套环保设施等相关辅助设备,生产规模为1600t/a速凝永磁片。剩余生产设备(1台真空速凝炉、1台冷水机)及产能(400吨/年)待后续实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调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相符,主要变动为:①总平面布置中危废仓库位置由西侧大仓库内东南角调整至西侧大仓库内东北角,该变化不会新增敏感点且不涉及环境防护具体范围变化。②为提高工作效率,企业配套高抽速真空泵,从而将抽真空工序单炉持续时间由2h缩短至40~50min,该变化不涉及污染物排放量及排放种类的增加。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项目所在地未铺设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符合环评中提出的措施要求。

(2) 废气

本项目真空速凝炉抽真空废气经管道汇合后由高效过滤器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一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符合环评中提出的措施要求。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企业已采取了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主要为:①设备选择高效低噪音设备;②合理车间布局,生产主体设备、公辅设备等布置在车间中部;③水泵、冷却塔、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加固基础,设减震垫。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滤材、废真空泵油、真空泵油包装桶和含油抹布等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真空速凝炉渣及收集的粉尘、废坩埚和炉衬材料、废包装桶等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企业设置危废仓库一间,位于西侧大仓库内东北角,占地面积为10m²,现有危废仓库容量可满足贮存需求,并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

(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已按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第一阶段）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已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各项环保要求，经监测，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项目（第一阶段）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第一阶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废气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做好运行记录台账。

（2）加强固废管理，危险废物及时清运处置，并做好危废转运记录台账。

（3）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报告，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成员名单见附件。



宁波驰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吨速凝永磁片生产项目》

(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人员信息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备注
袁迪欢	驰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77725286	
张洪	驰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616881543	
吕树青	驰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566321521	
沈买凤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780049339	
董俊佳	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35849342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驰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波驰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速凝永磁片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波市奉化区莼湖街道田央村 220 曲池变电所旁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1°33'6.976" 29°35'35.813"	
	设计生产能力		2000 吨速凝永磁片				实际生产能力		2000 吨速凝永磁片		环评单位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审批文号		2023 甬环海审（建）第 05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绿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绿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波驰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7		所占比例（%）		0.9	
	实际总投资		27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6		所占比例（%）		0.3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3.6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		
运营单位		宁波驰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835805045119		验收时间		2024 年 9 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0.016	0.016		0.016	0.016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宁波驰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速凝永磁片生产项目在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为此，我公司自行组织开展“宁波驰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速凝永磁片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4 年 6 月，我公司委托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竣工验收咨询单位。

2024 年 6 月 5 日，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周密调查，并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编写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2024 年 8 月 31 日~9 月 1 日，宁波驰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检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024 年 10 月 25 日，我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在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专业技术人员指导下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该项目环评报告、验收监测结果，编制完成了《宁波驰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速凝永磁片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4年11月04日，我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宁波驰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速凝永磁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宁波驰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报告咨询单位）组成。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经现场查验，宁波驰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速凝永磁片生产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工环验收条件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的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我公司已于进行了2023年10月16日-10月24日完成了建设项目环评报告审批受理公示，并于2024年5月31日-7月31日完成了宁波驰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速凝永磁片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调试公示。在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及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环保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

1)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环保组织机构人员组成及分工如下：

运行期安全环保领导小组架构		职责分工
组长	袁迪欢	为公司环保责任人，统筹安排公司整体环保工作
副组长	张洪	1) 负责与环保管理部门联系，监督、检查公司自身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和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备品备件落实情况，掌握行业环保先进技术，不断提高全公司的环保管理水平。 2) 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环保设施出现故障的应急计划。 3) 制订各项环保管理制度。
组员	吕树春	1) 负责各环保设施的日常巡检工作，建立各污染源档案和环保设施的运行台账。安排落实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持和维修。
	姜爱君	2) 负责危险固废的日常管理工作，记录危废暂存、处置台账。 3) 负责收集国内外先进的环保治理技术，不断改善和完善各项污染治

	刘俊	理工艺和技术，提高环境保护水平。 4) 制订环保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健全各环保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岗位管理责任制，设置各种设备运行台帐记录，规范操作程序，同时应制定相应的经济责任制，实行工效挂钩。每月考核，真正使管理工作落到实处，有效地提高各环保设备的运转率和净化效率，同时要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按时上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排污申报表，以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
--	----	--

2) 宁波驰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如下：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全过程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防治措施、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②报告制度

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企业改、扩建等都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经审批同意后方实施。

③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我公司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气治理设施，不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到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④环境管理台账制度

做好污染物产排、环保设施运行等环境管理台账。主要包括：主要污染源情况、环保设施及运行记录、环保检查台账、环境事件台账、非常规“三废”排放记录、环保考核与奖惩台账、用排水台账、外排废气监测台账、噪声监测台账、固体废物台账等。

3) 自行监测计划

公司定期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自行监测计划对全厂生产过程各排污点全面进行监测，提交废气、废水以及厂界噪声的监测报告，为环保部门决策提供依据；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工程不涉及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 进一步环境管理要求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建立运行台账记录，重点加强对各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和运行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宁波驰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04日